

澄迈县乡村振兴指导员购买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LWHN2022-CG-011

项目名称：澄迈县乡村振兴指导员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中共澄迈县委组织部

2022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澄迈县委组织部 的潜在投标人应到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27日14时3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LWHN2022-CG-011;
2. 招标编号: LWHN2022-CG-011;
3.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4. 项目名称: 澄迈县乡村振兴指导员购买服务项目;
5. 预算金额: 2444632.28 元 (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最高限价: 2444632.28元;
7.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8. 合同履行期限: 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4、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服务业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9月15日 00:00:00至2022年9月21日 23:59:59,每天上午 00:00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400元（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年9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5

五、开启

1. 时间：2022年9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 (1) 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进行注册；
- (2) 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 (3) 报名登记并缴纳报名费：至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填写报名登记表并缴纳

报名费；

(4) 报名登记时间、地点、材料

1) 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2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302室；

3) 材料：由委托代理人携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到上述地址报名登记。注：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未到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并缴纳报名费的，均视为无效报名。

2.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3. 有关本项目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澄迈县委组织部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文化北路县委大院县委办公大楼5楼澄迈县委组织部

联系方式：0898-6762223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302室

联系方式：0898-65325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653258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澄迈县乡村振兴指导员购买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	LWHN2022-CG-011
2.3	采购人	采购人： <u>中共澄迈县委组织部</u> 地 址： <u>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文化北路县委大院县委办公大楼5楼澄迈县委组织部</u> 联系人： <u>黄先生</u> 联系方式： <u>0898-67622238</u>
2.4	代理机构	名称： <u>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地址： <u>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302室</u> 联系人： <u>李工</u> 联系方式： <u>0898-65325807</u>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2444632.28元，最高限价为2444632.28元，各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一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8	服务期限	1年；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

		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要求； 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壹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1000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7日14时30分： 注：磋商保证金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转入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时必须计算资金在途时间，由于资金没有及时到账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保证金汇至：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账 号：2201 0238 0920 0039 806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一份（正本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U盘装）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专家1名，随机抽取相关类别专家2名。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2-3名成交候选人（除《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情况外）

	代理费	经与招标人协商，招标代理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按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以95%的折扣计取，经核算最终确认招标代理费为：2.5万元， 向招标人收取。
其他规定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其他补充材料		
<p>注意事项:1、目前国内疫情多点爆发，海南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旅居人员实施14+7的政策，为确保能够顺利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密切关注国家及海南省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提前做好疫情期间采购各项工作，并独自承担因采购工作准备和预判不足而引起的一切责任风险。</p> <p>2、各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携带的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如是法定代表人到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p> <p>4、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A.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采购合同；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六)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 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澄清或者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6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7.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 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8 联合体

8.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

9.1.1 磋商报价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9.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9.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9.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 (包括页码的编制), 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包括本项目的全过程服务费，为履行合同发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保险及其它福利在内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项目进度。

11.2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1.3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2.4 供应商不能低价恶性竞争，降低项目质量。如果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其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采购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2.6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由系统自动退还磋商保证金。

12.7 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须在完成合同备案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

12.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8.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8.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8.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8.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2.8.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8.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 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证明。

14.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5.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5.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5.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5.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

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5.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16 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6.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6.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D. 磋商程序

18 响应文件的送达

18.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8.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3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注：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项目第一次报价不再公开宣读。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磋商方式和内容

20.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0.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磋商内容的保密

21.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2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2.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3 确认成交结果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E. 授予合同

24 成交人的确认

24.1 磋商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4.2 磋商小组有权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4.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采购人应当与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7.2 成交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7.3 成交人放弃成交项，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7.4 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人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7.5 成交人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7.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7.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实际以与采购人最终确认的为准。

28 验收

28.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8.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人可以与采购

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29 代理服务费

2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F.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询问

30.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0.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

31.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1.4 不符合本章第32.1、32.2和32.3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1.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1.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52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2 投诉

32.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2.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

G. 纪律和监督

33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5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采购文件评审标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6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7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38.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8.2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8.3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38.3.1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澄迈县乡村振兴指导员购买服务项目；
- 2、采购预算：¥2444632.28 元；
- 3、采购内容：乡村振兴指导员购买服务；
- 4、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5、服务地点：按合同约定地点；

二、购买服务要求

本项目 2022 年计划购买服务人数 26 人，购买服务人员岗位安排在金江镇（六角塘村、福龙村、军口村、木棉村、京岭村、名山村、村头村、善井村）、瑞溪镇（罗浮村、山琼村、仙儒村）、永发镇（永灵村、大山村）、加乐镇（加朗村、长岭村、北统村）、文儒镇（石浮村、桂根村）、中兴镇（大云村、横滩村、福安村、旺商村、孔水村）、福山镇（仁里村）、桥头镇（桥东村、玉包村）。

三、采购目的

吸引各类优秀人才投身乡村建设，选优配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和澄迈乡村振兴工作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本次拟派 26 名工作人员到我县 26 个行政村工作。

四、工作内容

4.1 第三方服务机构：

4.1.1 服务单位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按照采购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4.1.2 服务单位负责所有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保、基础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4.1.3 派遣员工与服务单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服务单位为用工单位，派遣员工与采购单位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4.1.4 派遣员工入职后，如采购单位要求，服务单位有义务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派遣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个

人资料,采购单位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

4.1.5 服务单位管理人员应定期(每一个工作年度)与采购单位就派遣员工的品德、技能、考勤、业绩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及时调查掌握派遣员工的异常反应,对遇有特殊困难的派遣员工给予必要的关怀,及时处理采购单位与派遣员工之间的管理矛盾。

4.1.6 服务单位应经常性对派遣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监督检查派遣员工执行采购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况,协助采购单位对违规违法员工进行处理,维护采购单位正常的业务运行秩序。

4.1.7 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岗位要求的派遣人员。服务单位调换劳务派遣人员须得到采购单位的同意。

4.2 乡村振兴指导员:

4.2.1 围绕乡村振兴主要承担坚持党建引领、促进产业发展、培养乡村人才、培育文明乡风。

4.2.2 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宣讲,宣传解读相关政策文件。

4.2.3 跟踪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建设,及时梳理乡村振兴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协助抓好问题解决。

4.2.4 加强镇党委与各所在村级党组织的沟通联系,做好上传下达。

4.2.5 指导各村级组织规范做好各类材料归档管理工作。

4.2.6 配合镇党委做好乡村振兴领域各项重点任务。

五、服务要求

5.1 第三方服务机构:

5.1.1、服务单位须根据采购单位提出的用工需求及时派遣人员到岗工作。

5.1.2、服务单位须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绩效考核、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员工培训、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5.1.3、服务单位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经采购单位核定的标准及时、足额向全体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和其他福利。不得无故扣发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福利及缩减或变更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缴付的金额和险种或公积金的缴存标准和比例。

5.1.4、服务单位需每年对劳动派遣人员进行考核评估,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奖金。

5.2 乡村振兴指导员：

5.2.1、派遣人员在任职期间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和管理；

5.2.2、派遣人员应具备上进心及责任心、爱岗敬业，认真负责完成岗位分配的每一项工作及任务；

六、服务责任

1、因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服务单位除协助采购单位对派遣员工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因服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采购单位相关损失的，由服务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服务单位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服务单位负完全责任；劳务派遣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服务单位负责处理。

2、服务单位挪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单位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七、年度考核

自用工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合同之日起，每满一个工作年度要对其一整年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奖金。

注：后附第一批招录的乡村振兴指导员转为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测算表

第一批招录的乡村振兴指导员转为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测算表（一个年度）

序号	费用明细	月/金额 (元)	月	人数	金额（元）	备注
1	人员工资 (含五险一金)	4837.41	12	26	1509271.92	不可竞争费
2	住房补贴	800	12	26	249600.00	不可竞争费
3	绩效工资			26	534000.00	不可竞争费
1-3 项小计					2292871.92	
4	增值税税费				66782.68	
5	服务管理费用	150	12	26	46800.00	
6	管理费的税费				1363.11	
7	附加税				6814.58	
4-7 项小计					121760.36	
8	招标代理费				30000.00	不可竞争费
1-8 项合计					2444632.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3	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零纳税需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必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术能力	
7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注：对上述资格审查表（2）-（6）条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也可参照《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对上述（2）-（6）条实行试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格式见附件四资格承诺函。

磋商小组：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1	响应文件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及权重	分 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价)* 10</p>
商 业 信 誉	管理人员情况	10 分	<p>供应商人员中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提供 1 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0 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得 10 分，满分 1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日常 管理	15 分	<p>日常管理服务方案：包含服务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社会保障管理、服务质量管理控制体系、财务管理方面内容。5 个内容必须用单独的文字和章节来表述，每缺少 1 个内容扣 3 分，满分 15 分：</p> <p>1. 日常管理方案内容完善、内容完整详实，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及针对性，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每项可得 3 分；</p> <p>2. 日常管理方案内容中较完整，基本理解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及针对性不强，每项可得 1-2 分；</p> <p>3. 日常管理方案不完整，内容及体系等不健全，相关的工作内容存在不合理性，不得分；</p> <p>多于以上所列内容不另外加分，不提供方案本项不得分。</p>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招聘方案	10分	<p>招聘方案：包含考场布置、考试组织(笔试和面试)、分数公布、综合成绩统计、人员录取内容。5个内容必须用单独的文字和章节来表述，每缺少1个内容扣2分，满分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聘方案内容完善、内容完整详实，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及针对性，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各项指标均能完成，每项可得2分； 2. 招聘方案内容中较完整，基本理解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及针对性不强，每项可得1分； 3. 招聘方案不完整，内容及体系等不健全，相关的工作内容存在不合理性，不得分； <p>多于以上所列内容不另外加分，不提供方案本项不得分。</p>
		培训方案	15分	<p>培训方案：包括人员培训计划(含时间、周期、师资力量、内容)、培训效果评估内容。2个内容必须用单独的文字和章节来表述，每缺少1个内容扣7.5分，满分1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方案内容完善、内容完整详实，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及针对性，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各项指标均能完成，每项可得7.5分； 2. 培训方案内容中较完整，基本理解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及针对性不强，每项可得4分； 3. 培训方案不完整，内容及体系等不健全，相关的工作内容存在不合理性，每项得1分； <p>多于以上所列内容不另外加分，不提供方案本项不得分。</p>
		档案管理方案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事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事档案管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高得11-15分； 2、人事档案管理方案较为合理、实施方法可行，得6-10分； 3、人事档案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实施方法一般可行得1-5分； 4、人事档案管理方案不合理、实施方法不可行得0分。

		劳 务 纠 纷 处 理 方 案	15分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劳务纠纷处理方案，从方案制定详细、有针对性、处理及时不影响日常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p> <p>1. 处理方案完善，处理流程简便快捷，可行性高，得 9.1-15 分；</p> <p>2. 处理方案较好，处理流程尚可，可行性一般，得 4.1-9 分；</p> <p>3. 处理方案较差，处理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 0.1-4 分。（注：不提供者不得分。）</p>
--	--	-----------------------	-----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负责。

1、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审查标准”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二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2、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 供应商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响应报价。

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一种以上情形者，**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均按一次折扣（10%）的优惠折算后计算磋商响应报价得分。

3.3.1 小微企业

3.3.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3.1.2、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3.2 监狱企业

3.3.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3.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

3.3.3.2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价格优惠。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综合评分（详见“评审标准和方法”）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6.3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七）、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

1、本合同仅为参考版本，拟签订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及成交人双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协商确定。

2、成交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将合同正本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以便于招标代理机构发布采购合同公告以及制作招标项目全过程汇总材料。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 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以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拟定)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同时提供一份电子文档(U 盘),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响应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姓名) 系_(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兹委派我单位_(全权代表姓名) 参加贵方组织的_磋商项目(磋商编号: _____) _包的磋商活动,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 _年月__日至 年_月_日 。

授权人无转委权。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会计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4、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零纳税需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报名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服务业务;

注:对上述(2)-(6)条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也可参照《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对上述(2)-(6)条实行试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格式见附件四资格承诺函。

(二) 评分有关证明材料(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提供)

(三) 采购文件规定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附件 1:

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磋商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磋商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提供虚假信息, 将自动放弃参选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

供应商可删减1-5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1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表格长度和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供应商根据磋商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 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附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工程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等

8.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146号)相关规定。

8.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保期、磋商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磋商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磋商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10、技术标偏离表

说明：请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保期、磋商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磋商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磋商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11、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1、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采购编号：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元）	（小写）： （大写）：
投标费率	
服务期限	
是否享受政策性 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我单位属于：（填写“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1）此表内容不可更改，必须如实完整填写。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采购总金额包括本采购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采购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最后报价

说明：最后报价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最后报价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后再递交。

最终报价表是各供应商在与磋商小组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表，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不须装订入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带至磋商现场，磋商后填写，请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